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星华智联基金投资尖翼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星华智联基金投资尖翼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景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怀中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擎